

報廢財產變賣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【以下簡稱機關】

得標廠商：【以下簡稱廠商】

茲以機關為標售變賣「113年度報廢財產乙批」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「113年度報廢財產乙批」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契約總價：新臺幣 元整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除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
三、本標售案繳交新臺幣800 元整之保證金，完成訂約後抵繳價款。

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7日內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款後5日內辦理標的物交付（按現狀交付廠商）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。

五、點交地點：依報廢財產堆置存放區點交。

六、罰則：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。

七、現場吊裝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。

八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，廠商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：如未依規定處理而敷生之所有責任皆由廠商負責。

九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契約計正本2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廠商執正本1份；其餘由機關收執。

立契約人：

機關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洪慶在

地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
電 話：06-2131928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